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</u>的<u>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昆山高新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昆山庚山环卫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
- 2、本项目采购包 1-22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;
- 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经营者等)或被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6 日